**无精神病史承诺书**

致珠海市香洲区梅华幼儿园:

我承诺本人现在和既往没有精神等方面的疾病，本人及家族无精神和肝炎等任何遗传性、传染性疾病，身体健康，完全可以胜任幼儿园厨工岗位工作。

如有隐瞒,本人与园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归于无效,责任由我本人承担；如在工作期间出现任何疾病导致的后果，相关责任由我本人承担；因本人的原因导致他人患病或身体损害，相关责任全部由我本人承担。

 承诺人（手写签名并加按手印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